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說明

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條文

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: 「……為調適身心需要,得請身心 調適假,每年准給3日。請家庭照 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日數,均併入 事假計算。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, 應按日扣除俸(薪)給。」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 比照辦理說明

- 二、查身心調適假之給假及給薪,既係 併入事假計算,爰考試錄取人員於 實務訓練期間如請身心調適假,亦 併入事假計算,並按上開訓練辦法 第31條第1項規定,請事假日數 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 算。
- 三、舉例:某甲實務訓練期間為4個月, 其於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(併計 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)之日數 為2.5日(按:7日×4/12=2.3日, 以2.5日計),超過之日數應相對 延長實務訓練期間,逾7日之事 假,應扣除訓練津貼。

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: 「……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 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

比照請假規則之規定,考試錄取人員須 請畢病假、事假、休假及補休,始得請 延長病假。 者,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、 休假及補休均請畢後,經服務之政 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(以下簡 稱機關)長官核准得請延長病假, 其期間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 年。……」

- 二、有關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,具擬 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,並經銓敘 審定,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,按上 開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,於訓練 期間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。
- 三、除此類人員外(例如現職公務人員 以辭職方式至實務訓練機關報到 者,或初次應考試錄取者),考量考 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亦有運用 休假休養生息之需,爰比照請假規 則第10條規定(未具休假3日資 格者,每年應給休假3日),依訓 練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,按實 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,核給 休假。
- 四、舉例:某乙為現職公務人員,其復

應公務日之子試錄取,惟因於於114年10月23日至實務訓練機關期來,與實務訓練機關期內,是實務訓練,則第8年2月實務訓練,則第8年2月22日期間,以為15年2月31日期間,以為15年2月時間,以為15年2日期間,公務原本與其實務第一個人員,以為15年2日期間,公務原本與其一個人人員,所以,以為16年2日,以为16年2日,以为16年

- (1)114年10月23日至同年12月31日:因請假規則第10條係自115年1月1日施行,爰本期間不得請休假。
- (2)115年1月1日至同年2月22日:得請休假0.5日(按:3日 ×2/12=0.5日),請休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。